

99 年地籍清理土地類型：

今（99）年度清理之對象為：一、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（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，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者。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。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者。），二、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，民眾如有上述土地、建物登記問題，應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期間，儘速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以確保權益，民眾如有關於地籍清查之各項資訊，可逕向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洽詢。